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
修正「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如附
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7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米

文	號	期	歸	檔
0724	104	2.25	1530	

檔 號： 0302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祝瑞霜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87

傳真：02-23913482

電子信箱：icecream@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30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修正公告影本1份(10403002270-1.pdf)

主旨：「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業經本部於104年2月25日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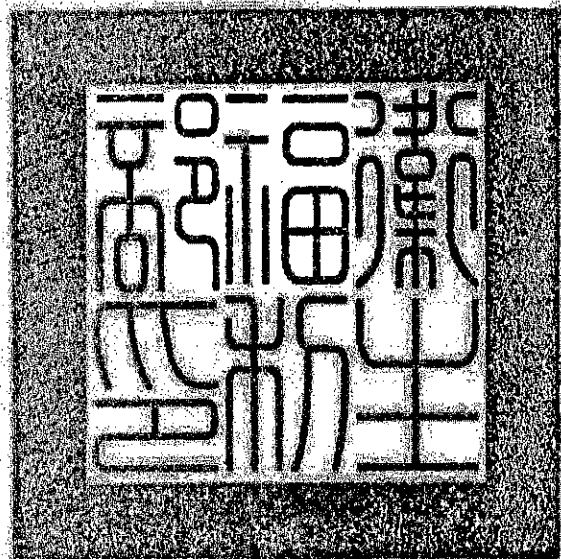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5/02/25
交11換59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如下：

-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 二、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 三、查獲三人以上(含三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參加者。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
- 五、性病患者。
- 六、役男。
- 七、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常備兵。
- 八、嬰兒其生母查無孕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或診治醫師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部長 蔣丙煌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